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 第13.51B(2)條之董事資料更新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林先生」)之詳情變更作出公告。

董事會已接獲林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清盤令」)，而林先生於中國水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林先生告知，清盤令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之清盤呈請後作出，該呈請涉及(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人民幣216,602,900元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其產生的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因其職位而成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林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因該等訴訟而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之任何現有或潛在索償。

由於清盤令乃於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中國水業作出，故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除上文所載基於林先生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更多資料。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或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作出，以披露有關林先生的資料變更。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u Chu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Chuang先生(主席)、蔡志輝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楊家慧女士。